联合国 S/2006/468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0 June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6 年 6 月 28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安全理事会第 1284（1999）号决议第 14 段责成我每四个月向安理会报告伊拉克履行遣返所有科威特国民和第三国国民或送还其遗体义务的情况，并每六个月报告交还伊拉克攫取的包括档案在内的所有科威特财产的情况。

近几个月，遣返所有科威特国民和第三国国民或送还其遗体的活动有所减缓。高级协调员 2006 年 4 月向安全理事会介绍的我对此问题的报告提及这一情况。

因此，请把每四个月提交的关于伊拉克履行遣返所有科威特国民和第三国国民或送还其遗体义务情况的报告，减为每六个月提交一次为荷。高级协调员认为，这足以继续满足提交报告的目的，我也持同样看法。

如果安全理事会同意，我将于 2006 年 12 月提交关于这一问题的下次报告。

科菲•安南（签名）

06-41469 (C) 030706 030706